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市建〔2018〕98号

关于下达我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住建）局、扶贫办：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办关于下达我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粤建村〔2018〕1319 号）工作安排，现将我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补助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我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确定为 351 户，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9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251 户、未列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共 51 户，具体改造任务安排下达到各有关县（市、区）（详见附件 1）。

二、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我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为：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2.4 万元/户，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3 万元/户，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户，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0.5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四是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分别每户提高 0.35 万元和 0.5 万元的补助额度。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配套资金，加大帮扶力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以上补助资金将按计划调整下达到各有关县（市、区），各有关县（市、区）要同时加大投入，落实本地区配套补助资金，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极弱的特困农户，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控制面积、鼓励加固改造、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提高补助标准和实施改造资金缺口兜底的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

（二）严格资金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要求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补助资金要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规定健全内控制度，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危房改造农户“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改进以往房屋竣工验收后再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的做法，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合理确定分阶段发放比例，确保农户能顺利启动和推进危房改造。

（三）强化监督检查，按时完成任务。各县（市、区）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优先安排列入2018年扶贫建档立卡的预脱贫的贫困户。各有关县（市、区）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检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日常监管，重点检查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改造进度、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各有关县（市、区）要将农村危房改造作为工作的重点，按下达的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计划，明确保障计划实施的有效措施，整合相关部门的力量，明确各相关责任人所负责的片区和农户，分片包干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018年10月底前全部开工，2018年12月底前全部竣工。

附件：1. 2018 年揭阳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办关于下达我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粤建村〔2018〕1319 号）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建村函〔2018〕131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

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扶贫办(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及省领导在省财政厅《关于我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核实情况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我省加大财政投入,提高全省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补助标准。结合我省2018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明确的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和各有关市报送的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现将我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补助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我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确定为 40407 户，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133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26897 户、未列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共 2173 户，具体改造任务安排下达到各有关市，并明确到有关县（市、区）（详见附件）。

二、我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我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为：**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2.4 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3 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0.5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四是**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分别给每户提高 0.35 万元和 0.5 万元的补助额度。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配套资金，加大帮扶力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将按计划调整下达到各有关市，各有关市要同时加大投入，落实本地区配套补助资金。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

劳动能力极弱的特困户，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控制面积、鼓励加固改造、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提高补助标准和实施改造资金缺口兜底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户的基本住房安全。

（二）严格资金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各市、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补助资金要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规定健全内控制度，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改进以往房屋竣工验收后再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的做法，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合理确定分阶段发放比例，确保农户能顺利启动和推进危房改造。

（三）强化监督检查，按时完成任务。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优先安排列入2018年扶贫建档立卡的预脱贫的贫困户。各有关市要加强对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督查检查，采取随机抽查、交叉检查、专项督查、实地勘察等方式，指导和带动县（市、区）齐抓共管，共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改造进度、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各有关县（市、区）要将农村危房改造作为工作的重点，整合相关部门的力量，明确各相关责任人所负责的片区和农户，分片包干负责农村危房

改造工作，确保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部竣工。

附件：2018 年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府督查室，省财政厅，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财政局，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组。